

#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 关于开展广东省 2017 年度第三次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三级、四级职业资格鉴定的通知

根据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开展 2017 年第三次统一鉴定及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职考函〔2017〕152 号）、《关于新增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的通知》（职办发〔2017〕23 号）文件精神，经省厅同意，我校将组织开展广东省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鉴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鉴定科目及等级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三级、四级

### 二、报名及鉴定时间

（一）报名时间：8 月 31 日前。

（二）理论鉴定时间：10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

（三）技能操作考核时间：10 月 21 日下午-11 月 10 日（具体时间请关注 <http://jjy.gdcp.cn/> “通知公告栏”）。

### 三、考核方法和要求

（一）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法，重点考核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等相关内容。

(二) 技能操作考核：采用实际操作或答辩等方式，重点考核专业知识应用技能。

(三) 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均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四) 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从业资格证报考三级、四级的人员，可免考技能操作考核。

#### 四、申报条件

##### (一) 四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持有 A1、A2、A3、B1、B2、C1、C2、C3、C4、D、F、E、M、N、P 机动车驾驶证之一的，历年无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具有 3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和无不良教学记录，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2.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
4. 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从业资格证。

##### (二) 三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持有 A1、A2、A3、B1、B2、C1、C2、C3、C4、D、F、E、M、N、P 机动车驾驶证之一的，历年无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具

有5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和无不良教学记录,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4年以上,经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7年以上。

3. 取得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四级证书的大专以上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5. 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从业资格证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

## 五、职业资格证书

对评价合格者,由交通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六、收费标准

按《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13〕150号)执行。四级鉴定费300元,三级鉴定费380元,不接受补考报名。报考资格审核通过后,我院会以电话或信息形式通知缴费,不要提前缴费。

## 七、报名方式及资料

纸质材料可到我院面交或邮寄至我院继续教育中心,电子材

料请 Email 至 [jjywlb@163.com](mailto:jjywlb@163.com)。

(一) 报考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原则上以驾校为单位报考

(二) 纸质材料

《报名汇总表》(一个级别一张,需要加盖驾校公章)、《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报名表》(需要加盖驾校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工作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以及对应报考条件的证书复印件、安全驾驶经历和无不良教学记录证明。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从业资格证,证件超出有效期,需提供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网络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网络学习平台位于“交通职业资格网”(www.jtzyzg.org.cn)首页)。

(三) 电子材料

《报名汇总表》、《统一鉴定报名导入模板》、《大一寸彩色白底相片证件照》(照片无需提供纸质版)

(四) 材料准备说明

1. 务必填写清楚考生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2. 纸质材料需要按照以上顺序排好并用订书机装订。
3. 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均需按照级别(三级、四级分开排列后汇总一起)。
4. 纸质材料同电子材料(《统一鉴定报名导入模板》、《报名汇总表》)中的考生信息顺序需保持一致。

5. 电子照片大小为 40-50K，电子照片用身份证号码+姓名命名。

6. 电子《统一鉴定报名导入模板》、《报名汇总表》文件命名格式：人数+级别报名导入模板，人数+级别报名汇总表，人数为数字，级别为三级、四级。

7. 所有电子材料均按照模板所给格式填写，不允许更改表格格式。所有电子材料放在一个文件夹中，并以《地级市\*\*驾校报考材料》命名文件并压缩发到学校邮箱，资格审核不通过者，恕不退回报考材料。

##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89 号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中心，邮编：510650。

联系电话：黄老师 13434389284、郑老师 13434389532

咨询 QQ 群：652594996，入群后名称改为驾校+姓名。

## 九、汇款

开户名：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市元岗支行

账 号：3602078209000282877

**温馨提示：**以驾校为单位缴纳鉴定费，不接受微信、支付宝缴费。请到银行柜台或通过网银转账，并注明汇款用途（教练员考试鉴定费）以及联系方式，也可到我院财务处刷卡缴纳鉴定费。

汇款的单位请把汇款水单传真至：020-87030164，或扫描发至邮箱：jjywlb@163.com。

附件：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报名表

